江门市新会会城华侨中学防雷装置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江门市新会会城华侨中学防雷装置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新会会城华侨中学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龙昌路6号 联系电话：0750-6328221 联系人：梁宇君
3	中介服务名称	江门市新会会城华侨中学主教学楼（10个计量点）、副教学楼（5个计量点）、实验楼（5个计量点）、务实楼（5个计量点）、体育馆（7个计量点）防雷装置检测服务。 计量点数量为上次防雷检测数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服务类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服务内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江门市新会会城华侨中学防雷装置检测服务，出具防雷设施检测报告。 服务要求：检测工作需严格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等执行。检测完成

		后，需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准确、规范的检测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中选后7个自然日内前往江门市新会会城华侨中学签订合同。 2.提供服务的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龙昌路6号。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2000-2500元）。 3.计价标准：参考《关于核定防雷设施检测等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4）409号）附件《广东省防雷设施检测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最终以合同条款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组织现场复核与报告审查。 3.验收标准：符合《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及气象行业相关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可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合同生效后、检测完成后的9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

		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2）。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江门市新会会城华侨中学

2026年9月23日